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曾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2-010），对有关媒体就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报道内容进行了澄清。澄清的主要内容如下：

经本公司核实，本公司吸收合并对象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与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轿车”）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夏利”）之间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是客观真实的，富奥股份披露的金额与一汽轿车、一汽夏利确认的金额差异较小，主要是由于记账时间的差异产生的，不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材料与一汽轿车、一汽夏利年度报告产生披露差异的原因是一汽轿车未将富奥股份认定为关联方以及一汽夏利仅将富奥股份母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富奥股份将一汽轿车、一汽夏利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是，一汽集团为对富奥股份实施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系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五）对该企业实施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一汽集团为富奥股份的关联方。而一汽集团分别持有一汽轿车和一汽夏利 53.03%和 47.73%的股份，均为其控股股东，故富奥股份将一汽轿车和一汽夏利也认定为关联方。

担任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富奥股份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富奥股份与一汽轿车、一汽夏利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其专项说明中的结论意见为：富奥股份在财务报告中将一汽轿车和一汽夏利认定为关联方并且披露相关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有利于报表阅读者全面了解富奥股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交易的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16 日